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F SECURITIES CO., LTD.**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6)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及中國報章刊發的《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發行金融債券收到中國人民銀行准予行政許可決定書的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孫樹明  
董事長

中國，廣州

2019年7月2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樹明先生、林治海先生、秦力先生及孫曉燕女士；非執行董事尚書志先生、李秀林先生及劉雪濤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雄先生、湯欣先生、陳家樂先生及范立夫先生。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9-054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发行金融债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 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9〕第102号）。根据该决定书，中国人民银行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金融债券，核准额度自该决定书发出之日起1年内有效，有效期内公司可自主选择金融债券发行时间。

公司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1号）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令〔2009〕第6号）等相关规定，认真做好金融债券发行和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日